

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防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全省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联合制定了《全省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全省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省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秉持“抓大防小、以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坚决纠治各行业领域突出火灾风险和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隐患问题，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和“小火亡人”事故，切实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持续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整治重点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经营场所、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大型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改建出租的“厂中厂”“园中园”、老旧场所、无水小区、新领域新业态等16类**重点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重点纠治

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违规动火动焊、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罐、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火栓喷淋无水等 9 类情形。

三、任务分工

生产经营住宿合用场所方面，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要求，紧盯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分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铁栅栏等重点风险情形，落实县区政府和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行监管责任，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摸底排查。对没有整改到位的，要逐一列出整改清单、倒排工期、挂表推进；对新发现的，要逐一登记造册，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姓名、建筑层数、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信息；对住宿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上报县级政府挂牌督办，发动各行业部门群策群力共同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严格落实“八条”刚性措施：**一是**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或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一律立即拆除。**二是**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以及灯箱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拆除或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三是**3 人以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前

店后宅”“下店上宅”未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四**是一律不得在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冷库或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五**是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的，一律责令限期搬离。**六**是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在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七**是每层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 10 人的，一律设置 2 个安全出口、2 部逃生楼梯。**八**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挂牌整改。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切实在攻坚行动期间发现一批、整改一批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教育、民政、卫健、住建、商务、文旅、应急**等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部署所属单位开展消防自查，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核查，建立完善单位底数、隐患清单。**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建安函〔2023〕3号）要求，对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排查处置房屋建筑、消防、电瓶车充电等安全隐患，**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主动参与、主动对接、共同落实。**动火焊割**

方面，各有关部门要严管严控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事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理周围可燃物和现场监护，禁止营业期间动火，严禁转包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拆旧利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行业核查，督促提示单位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规范动火操作规程，及时履行报备手续。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4月20日前）。各地、各部门精准评估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出不放心区域、薄弱环节和最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召开会议专题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4月21日至9月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4月底前，各级消安委要专题向党委政府作一次汇报。

（三）总结验收（9月21日至9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加强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精心组织实施，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各地要健全完善市（县）级政

府每季度定期研判消防形势、定期带队检查督导、定期调度消防工作等“三定期”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加大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力度。各级安委会办公室、消安委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消防责任落实落细。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攻坚行动列入省级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方式，对履职不力、工作不落实的，要常态化用好通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相关制度；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缓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消防安全屡出问题的地方，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组织约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广泛宣传，提升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要积极宣传各地攻坚行动经验做法及典型事例，及时曝光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安全的良

好氛围。

各市、省各有关部门攻坚行动方案请于4月21日前报省消安委办公室；5月份起，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各有关行业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填写《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附件2）并报同级消安委办公室；9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熊裕坤，联系电话（传真）：0551—62996850。

- 附件：1. 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登记表
2. 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

附件 1

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消委办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场所类别	检查单位 (家)	发现火灾 隐患(条)	整改火灾 隐患(条)	整改率
1	高层建筑				
2	大型商业综合体				
3	地下经营场所				
4	医院				
5	养老院				
6	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				
7	宾馆酒店				
8	商场市场				
9	公共娱乐场所				
10	文博单位				
11	大型仓储物流				
12	劳动密集型企业				
13	改建出租的“厂中 厂”“园中园”				
14	老旧场所				
15	无水小区				
16	新领域新业态				
17	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 “三合一”				

附件 2

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负责人	重大风险隐患情形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1. 2. 3.		年月日
2						
3						
4						
5						

备注：重大风险隐患情形是指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违规动火动焊、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罐、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火栓喷淋无水等 9 类重点整治情形。